

單
位
印
信

附件 9

○○○醫院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（範例）

受訓時間：例
1. 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

醫院別：例
1. 三軍總醫院
2. 台北榮民總醫院

立志願書人○○○茲奉核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赴○○○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○年○個月，依「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規定，於完訓歸建後須志願續服現役時間○年○個月（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），續服現役期間不得

訓練時間：例
1. 2年

續服現役時間：例
1. 至國軍醫院續服實際受訓時間的 1/2 倍。（1年）
2. 至民間醫院續服實際受訓時間的 1 倍。（2年）

續服現役期間計算方式：例
1. 條件：
(1)任官日：96年7月1日
(2)未服滿最少服役年役14年，至110年6月30日（96+14=110）。
2. 計算方式：
(1)國軍醫院：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續服現役，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，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。
(2)民間醫院：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續服現役，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，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。

申請辦理退伍，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。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親自簽名

私章

見證人（主管）

單位：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親自簽名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- 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